

嘉義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12 年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作業相關資料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執行單位：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嘉義縣 112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報名簡章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藥事人員、護(士)理師、營養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上、下午各一場，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1、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 2、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3、時程表如下：

112 年 7 月 7 日(五)	
上午場	09:00-10:20
下午場	13:30-14:50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於本局網站(<https://cyshb.cyhg.gov.tw/>)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近 1 年二吋「彩色」大頭照、專業證照(如醫師、藥事、護理師、營養師)。本次考試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上、下午各 20 位名額，請先確認場次後再行報名。

場次/考試名額	網址	QR CODE
上午場 20 名	https://forms.gle/a1GLaG5qTzpXmxkH9	
下午場 20 名	https://forms.gle/r7DtU8LnmVPgVc2P8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額滿為止。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3、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考場當場列印成績單：一式二份，一份發給考生，一份蓋嘉義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關防後存放健康促進科三年備查。

伍、考試參考書籍

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出版之「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之「2006 年第 2 型糖尿病照護指引」；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及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陸、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嘉義縣政府二樓電腦教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柒、本局連絡窗口

姓名	電子郵件	電話
李宛玲技士	hb1801@cyshb.gov.tw	05-3620600#266
張育駿專任助理	hb9552@mail.cyshb.gov.tw	05-3620600#241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方可入場。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五、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行動電話、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八、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5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5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5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請示國健署。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